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68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堅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蔡政言

送臺北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民聲日報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楊淑美、許玉芬、許碧容、許世煜、吳俊義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吳俊義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準用之，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持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吳俊義已於91年7月9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吳俊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該部分強制執行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